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5期（总第9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
博政发〔2013〕32 号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家优质高效富硒农产品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建设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3〕25号 (8)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发〔2013〕34 号 (1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博政发〔2013〕37 号 (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37 号 (1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
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38 号 (2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对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进行安全专项整治的
通知

博政办发〔2013〕41号 (30)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
博政发〔2013〕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博山区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3年7月9日

博山区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外地驻博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本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

本规定所称单位法定代表人包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离职审计和追踪奖惩制度。对往年政策外出生瞒报、漏报被查处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追究当时单位法定代表人行政责任，追回已享受的物质奖励并纳入当年目标责任考核。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单位应明确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并根据女职工人数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单位内各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并保证经费投入。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协会，充分发挥单位工会、共青团

团、妇委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落实好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

第六条 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将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体系，把职工遵守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纳入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引导本单位职工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杜绝违法生育行为的发生。

第七条 单位应当重视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注重维护本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创造条件，为单位职工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服务。

第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及有关规定接受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的管理：

（一）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或《人口和计划生育协议书》；

（二）接受对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制情况的指导、监督、考评；

（三）参与驻地人口和计划生育活动；

（四）如实上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资料、数据；

（五）完成其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单位负责对在职职工（包括未移交计生关系的下岗、失业职工、流动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一）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提出生育申请的职工，及时出具相关证明，积极协助做好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登记、二孩《生育证》办理等工作；

（二）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范畴，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人口和计划生

育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职工学习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

（三）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医疗卫生单位，为育龄职工提供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引导职工采取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建立完善定期查体制度，每年组织已婚育龄女职工进行生殖健康查体，做好查体和诊治记录；

（四）建立健全职工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及时进行新录用职工和已婚育龄职工的信息变更、采集和查验证明等工作。严格落实职工避孕节育等服务管理措施，主动与驻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信息交流；

（五）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档案，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准确地采集流动人口信息，按规定出具、查验、补办、催办《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组织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将流动人口的婚育、健康查体、避孕节育等情况及时与户籍地或现居住地进行信息通报或反馈；

（六）对内退、离岗、长休、病休、退職、离婚、再婚和流出等育龄女职工要实行重点管理。

第十条 有户口挂靠人员的单位，单位应当负责户口挂靠人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职工家属是农村居民且离开原户籍所在地工作、生活的，应当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对职工无固定单位的成年子女且计划生育关系未发生变化的，应当纳入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因除名、辞退、辞职、自动离职、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职

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报告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的交接，收到回执后，方可办理解除其在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关系。

第十三条 单位应在破产、解散前，做好本单位职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资料交接工作。

（一）破产企业职工已被社会分流安置的，由接收单位负责管理；没有被分流安置的，要将职工婚育、节育等情况通报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理；

（二）申请破产的企业在清算期间，由破产清算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整理企业职工计划生育资料，并将该企业职工的婚育情况及有关档案资料统一造册移交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四条 单位对外出租房屋、雇佣外来劳务团体及劳务派遣人员、招用外来务工人员、开办市场以及派本单位人员到外地工作时，应当依法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合同。人口和计划生育合同应当明确生育、避孕节育、孕情检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奖励保障等方面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下列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和待遇：

（一）职工晚婚假、晚育假、护理假和计划生育手术假待遇；

（二）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后加发本人标准工资 5% 的退休金，加发后超过 100% 的部分不予记发；

（三）企业应按照市政府《淄博市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10〕108 号）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一次性养老补助费，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全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 统筹发放；

（四）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当月起至 14 周岁止，每人每月享受 5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支出；企业职工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企业公益金中列支；

（五）其他应当由单位落实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待遇。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待遇，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单位未向驻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交接离开本单位职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资料，职工离开本单位后出现违法生育的，由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企业出现违法生育或不兑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待遇的，由其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企业信誉档案，纳入社会诚信系统。各有关部门在评先树优中应征求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意见，对出现违法生育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单位内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比条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单位内部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部

门和下属单位及负责人，取消其评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资格。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把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义务情况作为对职工业绩考核、选拔任用、晋升职级、评先选优的一项重要条件。职工违法生育子女的，不得录（聘）用、招用为国家工作人员；不能提拔重用，不得晋升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不得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工商联执委等各类代表候选人；不得评选为各类模范和先进个人；生育费用个人自理，不发产假工资，不报销子女入托补助费，取消其本人各类先进评选资格。

对违法生育的职工，单位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开除或解除劳动关系：

（一）有配偶而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二）有配偶而重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三）非法收养二个及以上子女的（原生育子女合并计算）；

（四）不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对本单位职工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党员、国家公职人员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制度，对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单位，由所在地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不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公示曝光，并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同时取消单位法定代表人先进的评选和奖励资格：

（一）不履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的；

（二）对本单位发生违法生育（政策外怀孕）的人员不制止、不查处、推卸责任或者隐瞒不报的；

（三）对本单位违法生育的人员没有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四）出现一例二孩及以上违法生育（收养）的；

（五）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或者举报。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投诉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市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博政办发〔2003〕71 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2013 年 7 月 9 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国家优质高效富硒农产品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3〕25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快整建制有机农业区建设，全面实施国家优质高效富硒农产品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富硒项目），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农民收入，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富硒项目的重要意义

（一）富硒食品对人类健康至关重要。硒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适当补硒，具有抗癌、抗衰老、解除重金属毒害等重要作用，人体缺硒易发生克山病和大骨节病，开发富硒农产品，对增强人类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富硒项目是我区有机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区依托自然环境优势，全力打造整建制有机农业区，取得了显著成效，区内特色农产品基地和品牌逐步建立起来。在此基础上，开发有机富硒产品，就是在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农产品健康元素含量，并推动我区率先参与国家富硒农产品生产规程、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推动我区抢占特色农业发展制高点。

（三）实施富硒项目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我区山多地少，是农民增收的一大障碍，借助国家富硒项目，适时开发富硒农产品生产，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耕地单位面积产值，将成为目前我区农民增加收入的一条重要渠道。

二、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以打造健康农业、长寿农业、幸福农业为理念，以完善博山区整建制有机农业区为主线，以加快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为目标，以打造区域富硒农产品品牌为重点，充分利用我区自然环境优势，大力宣传、鼓励和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着力打造一批产品安全、市场反响好、品牌竞争力强的富硒农产品，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二）任务目标。用5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选择26个主导农产品，大力研发和推广农作物富硒吸收特征及硒肥使用技术，建设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5万亩，推广优质富硒加工产品硒元素保持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培植10家富硒有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富硒绿色和有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创立“博山富硒·健康第一”品牌，使博山有机富硒农产品具有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优势，项目区农业总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5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搞好科技攻关。随着国家富硒项目实施，已经确定至少有13所在全国富硒技术领域领先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51名科研人员，在我区的4个重点镇，设立10个试验基地、对26个农

产品品种进行科研试验。要牢牢把握难得的机遇，充分利用专家团队各种优势，集中对有机富硒产品生长规律、加工储存技术等进行系统试验研究，全面解决制约我区农业发展的技术瓶颈，研发出一批有机富硒农业创新技术、科研成果，大幅度提高博山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为博山区有机富硒产业大面积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注重技术培训。各有关镇、村、社会经济组织，要选派精明、强干的技术人员，积极参加专家团队组织的各种技术培训，尽快掌握富硒项目实施规程和技术要点，全力配合专家团队，搞好富硒技术的试验研究，达到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的程度。同时积极做好大面积推广生产的准备，原则上按照每 50 亩富硒基地不少于 1 个技术员标准，确定好人员，定期开设培训班，采用专家课堂教学、试验田现场示范、发放技术手册、电视媒体教育等形式，搞好我区有机富硒农产品生产的教育培训工

（三）创建示范基地。重点把示范基地建设作为推动富硒项目发展的切入点，积极创建一批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示范基地。一是鼓励开展富硒项目研究的试验企业或合作社，率先带头扩大种植面积，建设示范基地，生产富硒健康产品投放市场。二是发挥技术骨干的力量，宣传和发动周边的农民，共同建设富硒农产品基地，边实践、边指导，以点带面，循序渐进，逐步建设富硒农产品整建制镇、村。三是吸收社会工商资本，合理流转土地，设立富硒示范生产基地，推进有机富硒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

（四）完善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有机富硒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将农产品从生产到加工直至销售等全过程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产销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一是认真搞好生产管理记录，准确及时反

映农作物生长过程信息，不定期进行抽查，并记入档案。二是规范农作物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富硒技术规程实施，定期、定量追施经国家认证的有机富硒肥料，定期检测作物吸收状况和农产品硒元素含量，确保达标。三是及时进行信息录入工作，有专人负责，对农作物生产过程信息录入为电子信息，

并及时上传到公开网络，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实现农超对接，在大型超市设立公开查询平台，将富硒农产品电子信息档案输入平台，让消费者能够便捷的进行查询。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富硒农产品的抗癌、抗衰老品质和食疗效果，让广大消费者真正认识富硒产品，信赖富硒产品，拓展销售市场，让农民从生产富硒产品中得到实惠，认清发展前景，自觉的转向生产富硒产品的行列中来。适时召开富硒产品推介会、展销会、评比会，让富硒产品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助推富硒项目的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富硒农产品开发工作，区政府成立博山区国家优质高效富硒农产品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确保富硒项目顺利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方案、督导检查和宣传推广等工作。山东颜山有机农业研究院、有机农业技术创新联盟，要配合中国农业大学专家团队，专职负责富硒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新技术研究、总结专利成果等工作。南部四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安排足够的力量投入富硒农产品开发工作。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各级项目和经费安排，区财政、金融、招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构建富硒农产品开发企业和农民投入主体、财政补贴和信贷支持等多渠道、多层次的富硒产业的投入机制。区政府将对积极参与富硒农产

品开发研究、创建富硒农产品研发基地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积极扶持。凡研发基地达到国家标准，并通过农业部验收的，每个标准化基地奖励5万元。中国农业大学富硒项目课题组，将在实验设备、检测仪器、富硒肥料药品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帮助。各参与研发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它组织，也要为科研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区委、区政府将把建设富硒项目工作列为全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奖惩，确保工作进行顺利。

（三）实行责任分工。在富硒项目实施期间，要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项目保

质保量完成。实行部门领导和课题技术专家共同负责的目标责任制，由部门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中国农业大学专家、山东颜山有机农业研究院技术人员四个方面人员共同承担一个课题，遇到问题，各司其职，加强配合，推进项目研究顺利进行。

- 附件：**1. 国家优质高效富硒农产品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与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2. 国家优质高效富硒农产品关键技
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责任分工表

(2013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优质高效富硒农产品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项目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任书升（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持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安兴（区科技局局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庞继斌（区农业局局长）

马琨岩（区质监分局局长）

郑志斌（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白念亮（博山镇镇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郑志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国家优质高效富硒农产品关键技术与示范 项目责任分工表

基地名称	所在镇	部门挂包领导	承建单位		专家团队	
			负责人	技术人员	研发单位专家	实验员
淄博鲁山上园茶厂富硒绿茶试验示范基地	池上镇	庞继斌	张敏	郑鹏 尤伟宜	南京农业大学 胡秋辉	方勇 张浩鹏 陈悦
淄博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富硒黑色农产品试验示范基地			康成龙	李增州 张德龙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 李顺国	赵宇 刘猛
淄博博山舜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硒猕猴桃试验示范基地	源泉镇		陈化友	吴冰 赵明勇	南京农业大学 胡秋辉	方勇 张浩鹏 陈悦
淄博博山宏泉猕猴桃专业合作社富硒猕猴桃试验示范基地			翟慎红	吴冰 房明	南京农业大学 胡秋辉	方勇 张浩鹏 陈悦
淄博博山润成有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富硒韭菜草莓试验示范基地	博山镇	郑志斌	王金成	翟玲 王金山	中国农业大学 吴文良	郭岩彬 潘琳 任延芹
山东山里阿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富硒蓝莓试验示范基地			陈守广	孙宏杰 邓月明	青岛农业大学 史衍玺	刘庆田 侠 李长治 朱霞
淄博颜春农业发展公司富硒山楂、杂粮试验示范基地	博山镇	郑志斌	孙长春	孙宏杰 李纪林	青岛农业大学 史衍玺	刘庆田 侠 李长治 朱霞
山东上水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富硒金银花试验示范基地	石马镇		徐东明	马文成 陈欣	长江大学 邢丹英	李晨志 王小军
淄博庆华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富硒食用菌试验示范基地			郑公	王绪玉 王庆华	中国农业大学 吴文良	郭岩彬 潘琳 任延芹
淄博桥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硒蔬菜试验示范基地			陈红波	王绪玉 孙启杰	北京农学院 韩双喜	韩莹琰 韩亚文 李君平 婉香 徐小宁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发〔201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5日

博山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整合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3〕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区“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对全区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进行整合，建立城乡统筹、网络统一、制度科学、运行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

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上下联动、信息公开的原则，与全市同步、统一实施；二是坚持积极稳妥、平稳过渡的原则，确保参保（参合）人员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三是坚持以收定支、保障适度的原则，保障参保（参合）人员待遇水平不降低；四是坚持统分结合、运转高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五是坚持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的原则，实现制度的无缝隙衔接。

二、主要内容

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逐步实现管理体制、政策体系、信息系统

的“三统一”。

(一) 统一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区医疗保险事业处具体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

区卫生部门承担的新农合行政管理职能和经办服务职责划转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按照人员编制随职能走的原则，将区卫生部门所属的区新农合管理办公室的编制及其在编人员整体划转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区医疗保险事业处。

各镇、街道、开发区的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同时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牌子，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业务经办工作，人员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名专业人员。

(二) 统一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体系

为实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的平稳过渡，对参合居民政策规定实行过渡期。过渡期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原新农合基金管理继续执行区统筹模式，参合居民医疗待遇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对已参加新农合且有缴费能力的成年居民，按照自主选择的原则，可根据城镇居民医保成年居民缴费标准，补缴差额后，享受城镇居民医保待遇。加强基金管理，严格控制基金支出。对所有参保人群按统一的财政补贴标准执行。对低保和重残群体的个人缴费通过医疗救助的方式予以代缴。

为适应人员流动需要，逐步建立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机制，对原参合居民缴费年限予以认同，实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之间无缝隙衔接。

实行定点医疗管理，根据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不同的管理服务特点，搞好定点医疗具体管理办法的有序衔接，2013年4月底前原卫生部门批准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纳入后规范原则，视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实行统一的业务规程、经

办流程、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对参保人就医购药实行一站式服务。

(三) 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

区医疗保险事业处负责对参合居民进行信息比对，并对重复参保人员进行筛查清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将参保、缴费、就医、结算、基金管理、医疗监管等融为一体，实行医疗保险网络化经办，实现参保资源共享、关系接续顺畅、就医结算即时、监管服务高效。

三、组织实施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成立区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整合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刘承志同志任组长，副区长王冲同志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主要及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的统一组织实施。区整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整合工作中的具体协调事宜。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各相关部门原则上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合交接工作。

(一) 机构编制和人员。将区卫生部门承担新农合工作职责的机构编制及工作人员划转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 财务和资产。将区卫生部门新农合机构涉及的财务、资产和人员经费以及会计账簿资料和印鉴移交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审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 基金。将区卫生部门新农合基金管理档案资料、基金报表移交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撤销新农合基金专户，将基金转入城镇居民医保专户，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专户。过渡期内暂实行统一专户管理、分账核算

的办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

(四)文档和信息数据。将区卫生部门新农合涉及的文档资料、计算机网络原始信息资料等移交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审计。审计部门对卫生部门移交前的新农合基金收支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和相关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牵头单位: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整合工作有序、安全、快速开展,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导整合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服务改革大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整合工作,确保整合工作期间思

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资料不丢、基金和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加强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部门作为交接双方,要抽调专人具体负责交接工作的相关事宜,建立规范的交接程序,对交接事项分门别类列出明细,积极稳妥地做好交接工作。编制、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交接事项。监察部门负责对整个交接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三)严格工作纪律。严禁借交接之机私分、变相发放和转移资产及基金。对交接期间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博山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承志(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边 胜(区监察局副局长)

副组长: 王 冲(区政府副区长)

李 慧(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张 颖(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徐继明(区编办主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吴宝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文贤(区卫生局局长)

齐宝成(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孙兆昧(区审计局局长)

刘持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宗立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安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 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区医疗保险事业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 李安广

何晋杰(区卫生局副局长)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樊文(区新农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博政发〔2013〕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有关企业:

为积极应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 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提高服务效能, 优化发展环境, 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特制定本意见。

一、帮助企业科学研判当前形势, 增强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正确把握当前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 既要在处于顺境时居安思危, 未雨绸缪地做好市场、金融等风险防范工作, 又要在处于逆境时坚定信心, 看到良好的发展基础和氛围, 主动通过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造、装备更新、强化管理、挖潜增效等方式实现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要建立帮助企业分析研判形势的调度机制和沟通机制, 保持上下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产业之间的信息渠道畅通。**一是要加强重点企业调度分析。**在2013年12月31日前, 对2012年度全区纳税100强企业和创新发展100强企业中的工业企业, 区发改、经信、商务、统计、物价、中小企业等经济部门要坚持每旬至少到企业进行一次有针对性地调研。通过调研和调度分析, 强化预警监测, 有针对性地提出促进全区工业生产平稳运行的措施和意见。**二是要加强对重点行业调度分析。**有关

经济部门要重点对能源、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产销变化及库存情况进行分析, 分行业提出促进工业经济增长的具体措施。成本费用重点监测煤炭、天然气、钢材、铸锻件、纯碱、耐火砖原材料、钛矿、硫磺(酸)、棉花(纱)、长石、石英砂、锆英砂、人工等, 产成品重点监测机电、泵类、汽车配件、新材料、陶琉等行业有代表性的主导产品, 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准确信息, 正确研判和把握经济形势, 增强信心, 破解难题, 健康发展。

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 有关部门要积极加强与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 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信誉良好、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和项目, 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 实现银企信息共享, 提高企业的议价能力,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转变观念, 主动服务,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要提前介入, 积极对接, 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缩短贷款周期, 确保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帮助企业完善抵押物手续, 对企业提出的办理土地、房产等手续, 发改、住建、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完善手续, 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在最短时间内办理完毕, 以便企业充实抵押资源, 完善担保体系。对2012年度全区纳税

50 强中的工业企业，在银行贷款到期暂时不能周转偿还的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在与贷款银行、贷款企业协商一致后，区财政酌情为其提供过桥资金。为进一步增强助保金业务对企业发展的支持能力，区财政自 2013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增加助保金政府风险抵押金 200 万元，进一步做大助保金业务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落实国家支持商业性担保机构的各项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创办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和企业互助贷款组织。各金融机构要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推行企业存货、出口退税单、应收账款、仓单等抵质押贷款，积极探索以动产抵押贷款及收益权、股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为抵质押的融资新方式，多渠道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问题。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和协调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维权力度，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三、引导企业开拓市场，以调整促效益。引导企业把保市场、拓市场作为重中之重，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坚持两个市场一起抓，国内、国际市场共同开拓，在确保现有国内外市场的基础上，通过新兴市场的拓展，弥补原有市场的下降。要抓住国家在基础设施、城镇化、新农村、社会事业、水利工程、民生改善等方面加大投入的机遇，努力开拓国内市场。要推动重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调整出口结构、扩大出口规模，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加快“走出去”，建设资源生产供应基地，扩大对外工程承包，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引导企业越是在市场销售困难的情况下，越要注重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围绕新一轮市场发展的需要，加快淘汰低端产品，促进产品结构升级换代，向调整要市场、要效益。区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商务、中小企业、税务、工商、质监及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企业开拓市场的服务力度，做好审批和配套服务，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出口退税政

策，加大对企业开拓市场的外汇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信贷等支持力度。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中央和省市的政策扶持项目，对我区企业生产的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标中要优先考虑。鼓励本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区企业配套产品，提高本地产品配套率。

四、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进一步完善区大班子领导挂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责任制，深入企业搞好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经济主管部门要成立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班子，从项目策划、申报到组织实施进行全程跟踪和全方位协调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建立完善项目集中会审制度，对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建设、环保、消防、安全、节能、人防等手续，由区发改局牵头，必要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集中会审，最大限度地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效率，限期办结，缩短办理周期，为项目建设提供全程“绿色通道”服务。对 2012 年度全区纳税 50 强工业企业、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和新上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的企业，新建的厂房、办公设施、职工公寓、研发中心免征区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工程质量监督费），对市级收费积极帮助争取减免缓。完善重点工业项目和创新成长型工业项目调度通报和考核奖惩机制，对年度优秀重点工业项目给予表彰奖励。鼓励企业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增强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

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是认真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规定，对 2012 年度全区纳税 100 强企业和创新发展 100 强企业中的工业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照最低标准执行；除中央及省有明确规定确实不能减免的，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律暂缓征收。在企业经济活动中凡是需由区有关部门单位指定，聘用相关评估、审计、拍卖等中介机构的，一律公开招标，实行最低收费。**二是建立企业检查准入制度。**除涉及安全生产、环保节能、会计信息质量、税收等检查外，从现在起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到 2012 年度全区纳税 100 强企业 and 创新发展 100 强企业中的工业企业进行各种检查和罚款。确属上级部门安排需要到企业检查的，要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三是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政法部门要切实转变执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精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慎重处理对企业的经济起诉，对涉及 2012 年度全区纳税 50 强工业企业的经济起诉案件，做到不轻易受理，不

轻易判决，不封帐号，不硬性执行，尽可能通过调解、协商处理，同时帮助企业依法追回各种欠款。严厉打击各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恶势力，优化企业治安环境，切实关心和保护企业家队伍。**四是创造良好服务环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调整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与企业共同研究破解难题的办法和措施，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对重点企业提出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逐项研究，限期办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博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2013 年 7 月 23 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针对近期全国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情况，国务院办公厅决定从今年 6 月至 9 月底，在全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淄政办发发电〔2013〕17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领导同志近期一系列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

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堵塞监管漏洞，强化防范措施。牢牢把握制定检查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排查问题及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总结检查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环节，并将检查督导贯穿于大检查的全过程。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底数，彻底排除安全隐患，依法关闭和取缔非法违法企业，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大事故。

二、检查范围

检查全区所有辖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煤矿、

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冶金有色、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民爆器材、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三、检查内容

(一)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贯彻落实近期国家和省、市、区一系列安全生产会议要求,以及各级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开展“打非治违”,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来抓,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清晰,并得到切实落实;是否做到监管工作的全覆盖,“打非治违”和各类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

(二)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首要职责。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和《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淄办发〔2010〕22号)要求,健全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制度,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不断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 etc 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工作;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等情况。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等情况。

(三) 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1. 煤矿: 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8号)和煤矿安全七项治本攻坚举措,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超

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情况;超能力组织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停产整顿的小煤矿整改及复产验收情况;“一通三防”、防治水、机电运输、顶板管理、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情况;矿长带班下井制度执行情况;优化开拓布局合理集中生产情况;雨季“三防”物资储备、防汛值班及《煤矿防治水规定》落实情况;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瓦斯检查制度执行等情况。

2. 非煤矿山: 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情况;查处超许可范围生产、非法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配备、非阻燃材料更换情况;露天矿山边坡管理情况;尾矿库在线监测使用情况;矿领导下井带班执行情况。

3. 危化品: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危险工艺生产装置的自动控制措施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监测监控系统是否按规定改造完成。危险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报警设施等安全设备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了演练。落实和规范对外承包作业的安全监督和管理情况。

4. 消防: 各单位都必须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以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5. 道路交通：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行、你我他”和“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以客车、校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等“五类车”为重点，全面排查长期逃避监管、逾期不参加安全技术检验、车辆安全关键部件陈旧老化、制动性能下降、安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等不安全的车辆；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农村道路、山区道路以及通行班线客车的道路为重点，全面排查道路线型不良、不符合相关设计和建设标准、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或不达标等近年来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以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危险品运输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机制和制度不健全、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和驾驶人安全教育不到位、24小时GPS专人值守的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管理混乱等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以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高速公路严查超员、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及其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为重点，集中整治强行超车、强行会车、逆向行驶、闯红灯、超速行驶、超载行驶、疲劳驾驶、抢占道路霸道行驶、驾驶无牌无证、驾驶报废及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等十大野蛮危险驾驶行为。

6. 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触电、防倒塌、防中毒、防中暑、防雷击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

7. 食品药品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8. 民爆器材：生产工艺和流程是否严格按照行

业验收时的材料、配方、结构、标准、工艺参数、工艺流程组织生产，是否存在私自改变行为，是否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工房库房定员、定量、定置管理是否严格落实；是否制定并落实不合格品和废品管理制度，对安全特性可能发生变化的不合格品严禁回用。在用专用设备是否符合行业规定，设备管理是否执行行业标准，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设备维修记录是否齐全，特种设备是否实施有效管理。危险作业场所视频监控是否符合行业标准，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设备选型是否符合标准，监控信息储存是否符合要求。关键工序的防传爆、防殉爆措施是否得到落实，安全连锁装置、防殉爆防传爆装置是否进行验证，防护土堤、防护装甲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9. 冶金有色：冶金及高炉液态渣铁专项治理情况。落实煤气管理和高炉开炉、生产、护炉、停炉及高温铁水吊运防范措施情况，煤气区域、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区域、有限空间、粉尘爆炸场所、电气系统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10. 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和危化品企业中的电梯、大型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和各类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和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11. 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文化娱乐场所、演出场馆、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文化馆（站）及各类文化娱乐场所专项整治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踩踏等措施情况。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出口等是否畅通无阻，是否被人为锁死和堵塞，活动期间是否有人值守。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设备、供电线路和设备等是否完好，消防安全是否达标。各类建设、改造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四）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责任追究是

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五）汛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防洪、防垮塌、防滑坡和泥石流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情况。

四、检查方式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单位必须全面、彻底的开展自查自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细致地对本单位进行全面的安全排查，特别是对隐患易生、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要重点排查。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具体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自查结束后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二）部门监督检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由部门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大检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把大检查与严格执法结合起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复产前必须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问题彻底解决后方可复产。

（三）政府督促整改。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协调公安、建筑、安监、质监、工商、交通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全面彻底地整改各类隐患。区安委会必要时组织检察院、监察局组成督查组，对辖区内各部门、

各单位开展大检查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督查，确保大检查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辖区内的所有单位。要逐级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每条重大隐患，都要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区政府各有关专业安委会要按照定点督查镇、街道、开发区的要求，在大检查期间每月至少对所包镇（街道、开发区）进行一次专项督查，推动大检查活动扎实、深入开展。

（四）创新检查方式。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要采取专家陪同检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现场检查、隐患排查、系统分析等部分内容交由专业技术人员或安全服务机构负责，提高大检查的有效性。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副区长刘承志任组长，区安监局局长吴晓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区政府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协调和指导全区的大检查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成立由行政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要逐级、逐部门明确责任，做到动员部署、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部门和各单位也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承办机构，具体组织、指导和监督大检查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部门要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牵头单位和联络员，于7月10日前一并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各单位要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载体，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

营造浓厚的安全大检查舆论氛围。要注重典型带动，对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及时进行报道和表彰；对安全大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公开曝光，推动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大检查工作机制。

（三）敢于动真碰硬。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部门的安全大检查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活动开展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要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各级领导同志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构建长效机制。要把大检查与“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善于借助先进技术和科技手段，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通过政

府牵线搭桥的方式，引导企业与高层次的安全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帮助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预防和防范事故能力。

（五）做好分析总结。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部门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要通过编发简报专刊等形式，通报情况、交流经验、推动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部门每月1日前将大检查开展情况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部门要认真分析和总结，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部门要于10月1日前报送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 博山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2013年7月2日印发)

附件1

博山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承志（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晓光（区安监局局长）

成 员：谭宝平（区经信局副局长）

赵宏伟（区教育体育局副书记）

闫法忠（区公安分局副政委）

白 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王 勇（区交通运输局工会主任）

王 卫（区农业局副局长）

岳国喜（区水务局副局长）

陈维荣（区林业局副局长）

徐伟光（区商务局副局长）

李军勇（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韩晓波（区卫生局工会主任）
周 云（区环保分局副局长、环境监察大队大
队长）
焦明东（区安监局副局长、安监大队大
队长）
孙 鹏（区人防办副主任）
李 涛（区旅游局副局长）
王 伟（区粮食局副局长）
丁 恒（区农机局副局长）
杨光义（区煤管局副局长）
王 飏（区供销社副主任）

祝玉田（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蔡尚高（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冯衍珍（区质监分局副局长）
燕洪博（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食品药品稽
查大队大队长）
李 密（区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吴晓光兼任办
公室主任，焦明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区安监局：4120139
区检察院：3011470
区公安分局：1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180562
区交通运输局：4139809，18053301310
区水务局：4110224，4180207
区煤管局：4292720
区工商分局：4160315
区国土资源分局：4297012
区质监分局：412036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 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

博山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 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3〕19号）要求，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行为，进一步整顿办矿秩序，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顿范围

全区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重点是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其中，达不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和相邻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全面停产整顿，国土、安监及公安部门分别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等证照。

二、整顿目标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依法取缔和关闭非法开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维护正常开采秩序，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科技支撑，提高矿山集约化、规模化和机械化水平，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整顿重点

（一）非法开采的。一是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二是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三是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四是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超层越界开采的；五是以开采《采矿许可证》批准矿种为名，开采煤炭的（金属矿产开采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的除外）。

（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受水库河流威胁的。一是水文地质资料不清的；二是未采取有效探放水措施的；三是防排水设备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三）存在大面积采空区的。地下矿山未按设计要求对其开采范围内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充填或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四）安全设施不全的。一是提升系统防坠罐、防过卷等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不齐全有效的；二是压风系统安全阀以及润滑、冷却等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有效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的。一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的；二是采场、掘进迎头等作业场所通风管理混乱的。

（六）提升系统达不到要求的。斜井未设全自动捕车器（捞车器）的。

（七）运输系统达不到要求的。一是供人员上、下井的斜井，垂直深度超过50米而未设专用人车

运送人员的;二是井下主要运输巷道未使用架线式电机车或蓄电池式电机车或矿用内燃机车运输的。

(八)装矿设备达不到要求的。未使用小型装岩(矿)设备或电耙装矿的。

(九)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的。地下非煤矿山未按标准规范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以及“六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十)未按规定配备工程技术人员的。地下矿山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文化水平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十一)超期建设的。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未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十二)露天矿山。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

(十三)尾矿库。一是尾矿坝未按设计规定建设的;二是排洪防汛系统不符合规程要求的;三是四等以上傍山型、山谷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四是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没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的。

四、整顿措施

(一)制定方案。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提出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全面部署开展整顿关闭工作。各镇、

街道、开发区将整顿关闭工作方案于8月5日前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对照整顿内容以及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对生产系统、作业环节、岗位全面进行自查,整改合格后,写出自查整顿报告,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提出验收申请。

(三)严格验收。区政府统一组织安监、国土、公安、供电等部门及安全专家,对照整顿内容(见附件2)对非煤矿山进行逐矿验收。

对达不到鲁政办发(2011)67号文件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和相邻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小型露天采石场被要求停产整顿的,经验收符合整顿要求及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的,由区政府出具验收结论后,方可恢复生产,并按规定于2015年年底实施关闭。对验收不合格的,依法实施关闭。

对未按要求停产整顿的矿山,经验收达不到整顿要求及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的,依法实施关闭。

对存在超层越界、粘土矿采煤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一律实施关闭。

(四)认真总结。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整顿关闭工作情况,包括本次整顿工作基本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等,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1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

五、时间安排

本次整顿关闭工作,自方案印发之日开始,2013年9月30日结束。

六、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整顿关闭工作的协调、督查、调度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行属地负责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一）安监部门：负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依法作出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指令；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当地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国土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开采、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超层越界开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等违法行为；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三）公安部门：负责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并监督企业妥善处理剩余民用爆炸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山暂停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四）供电部门：负责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停止供电。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和准确把握整顿工作要求，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整顿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贯彻落实方案。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迅速深入学习和领会本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切实保障方案的落实，确保整顿关闭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联合执法。要建立专门的组织和协调机制，细化工作分工，加强责任落实，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顿工作顺利实施。安监、国土、公安、供电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执法合力，积极推进矿山整顿关闭工作。

（四）注重工作实效。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全面准确掌握矿山企业的真实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严格验收，严格执法，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确保整顿关闭工作取得实效。

（五）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做好非煤矿山整顿关闭的宣传发动工作，深刻认识做好整顿关闭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引导干部职工认真细致地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对检查不认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 附件：1. 博山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验收表

附件 1

博山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晓光（区安监局局长）

陈 农（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杨光森（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焦明东（区安监局副局长、区安监大队大队长）

蔡尚高（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刘常青（博山供电中心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吴晓光兼任办公室主任，焦明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验收表

矿山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1	非法开采	是否存在：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 4. 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超层越界开采的； 5. 以开采批准矿种为名，开采其它矿种的（金属矿产开采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的除外）。		
2	水害威胁	是否存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受水库河流威胁： 1. 水文地质资料不清的； 2. 未采取有效探放水措施的； 3. 排水设备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3	采空区处理	地下矿山是否按设计要求对开采范围内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充填或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4	安全设施配备	1. 提升系统防坠罐、防过卷等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2. 压风系统安全阀以及润滑、冷却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5	通风系统管理	1. 通风系统是否完善并实行机械通风的； 2. 采场、掘进迎头等作业场所通风管理是否混乱。		
6	提升系统建设	斜井是否安设全自动捕车器（又称捞车器）。		
7	运输系统建设	1. 供人员上、下井的斜井，垂直深度超过 50m 的，是否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 2. 井下主要运输巷道是否使用架线式电机车或蓄电池式电机车或者使用矿用内燃机车运输。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8	装矿设备建设	是否使用小型装岩（矿）设备或电耙装矿。		
9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地下矿山是否按标准规范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且运行是否正常。		
10	技术人员配备	地下矿山是否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是否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11	基建矿山建设	1. 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是否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 2. 是否存在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12	露天矿山管理	1. 小型露天矿山是否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 2.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是否小于 300 米。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13	尾矿库管理	1. 尾矿坝是否按设计规定建设； 2. 排洪防汛系统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3. 四等以上傍山型、山谷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是否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 4. 独立选矿厂是否有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是否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		
验收结论：				

注：地下矿山适用于表第 1 至 11 项；露天矿山适用于表 1、2、11、12 项；尾矿库适用于表 1、2、13 项。本表一式三份，市、区、镇政府各留存一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对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进行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0年8月12日，淄博市淄川区山东斯丹克陶瓷有限公司发生煤气发生炉爆炸事故，导致3人死亡，9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立即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135号），要求各市认真组织开展煤气发生炉安全专项整治，强力推动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坚决淘汰工艺落后、安全技术水平低的煤气发生炉，特别是常压煤气发生炉，并于2011年底前全部淘汰。根据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安监发〔2011〕4号）要求，各类煤气发生炉企业，必须于2011年12月底完成改造。经过专项整治，我区多数企业使用的煤气发生炉已被淘汰拆除。但是由于受经济大环境、天然气气源不足、煤炭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我区仍然有少数企业从淄川等外区县购买淘汰的煤气发生炉安装使用，尤其是土制常压煤气发生炉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问题。为此，市政府安委会给我区下达了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淄安令字〔2013〕9号），要求我区重新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开展好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的专项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现将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部署

为加强对此次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确定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博山区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成立相应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名单于2013年8月17日前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做好计划，统筹安排，坚决打好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

二、集中人力，认真实施

煤气发生炉不安全运行，尤其是土制常压煤气发生炉的使用，已成为目前我区的一项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坚决予以整治。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按照《博山区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见附件2）的要求，集中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出成效。

三、严格整治，确保实效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对我区所有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进行彻底的摸底排查；要对每一台正在使用的煤气发生炉进行会诊，凡是不达标的必须停产改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要按照省市要求，坚决淘汰所有常压煤气发生炉；所有承压煤气发生炉，要按规定到质监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并建档；煤气发生炉的安全设备设施、安全保护装置、各类安全附件以及操作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

器材必须配置齐全到位；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所有操作人员都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相关企业要积极配合此次整治工作，对拒不执行相关部门安全整改指令，仍继续使用常压煤气发生炉或使用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承压煤气发生炉的企业，区政府将依法予以关闭。

- 附件：1. 博山区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3. 煤气发生炉基本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博山区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承志（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高 波（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吴晓光（区安监局局长）

王 萍（池上镇副镇长）

王建照（区住建局局长）

白雪峰（源泉镇副镇长）

马琨岩（区质监分局局长）

史全祥（博山镇人大副主席）

成 员：谭宝平（区经信局副局长）

李 军（石马镇副镇长）

陈其亮（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蒋 灏（八陡镇党委委员）

白 伟（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李 辉（白塔镇副镇长）

李忠玉（区安监局副局长）

邵士忠（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祝玉田（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赵传学（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衍珍（区质监分局副局长）

田孝忠（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传（区消防大队助理工程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吴晓光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忠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博山区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目的要求

通过调查摸排，全面了解全区煤气发生炉使用

企业的分布，煤气发生炉的数量、类型及运行状况；

通过专项整治，全部淘汰取缔常压煤气发生炉，所

有承压煤气发生炉都要按要求，到质监部门进行登记、注册，从源头上彻底消除煤气发生炉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方法步骤

(一) 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8月13日至8月18日)

全区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各镇、街道、开发区也要召开相关企业、单位负责人会议进行安排。同时，在辖区内进行调查摸底，全面了解本辖区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的分布，煤气发生炉的数量、类型及运行状况，并填写《煤气发生炉基本情况调查表》，加盖公章后，于2013年8月17日前交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 自查自纠阶段(8月19日至25日)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指导和督促辖区内的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自查自纠，淘汰取缔常压煤气发生炉，改为燃气或使用承压煤气发生炉。拆除或移走常压煤气发生炉时，一定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发生危险。所有承压煤气发生炉都要按要求，到质监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否则不能使用。

(三) 督查检查验收阶段(8月26日至9月30日)

为保证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区政府从区安监、公安、质监、经信、住建、工商、消防等部门抽调部分领导和工作人员成立三个督查检查验收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组由区安监局副局长李忠玉任组长，区安监局工作人员1人、专家1人，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分局、区消防大队各1人，白塔镇、城东街道安

监站长(督查检查验收本辖区时参加，并带专用执法车辆)为成员，负责督查检查验收白塔镇、城东街道。

第二组由区质监分局副局长冯衍珍任组长，区安监局工作人员1人、专家1人，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分局、区消防大队各1人，开发区、山头街道、八陡镇安监站长(督查检查验收本辖区时参加，并带专用执法车辆)为成员，负责督查检查验收开发区、八陡镇、山头街道。

第三组由区住建局总工程师白伟任组长，区安监局工作人员1人、专家1人，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质监分局各1人，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石马镇、城西街道安监站长(督查检查验收本辖区时参加，并带专用执法车辆)为成员，负责督查检查验收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石马镇、城西街道。

工作车辆由各组组长根据工作情况安排，各部门轮流出车。

(四) 总结上报阶段(10月1日至15日)

各督查检查验收小组汇总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区政府领导审阅后，上报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三、工作要求

1.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调集必要的人力物力，认真进行调查摸底，并督促辖区内的企业认真进行整改。

2. 区各部门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格标准，扎实完成督查检查验收工作。

3. 各相关企业要不等不靠，按照要求积极整改，确保生产安全。

附件 3

煤气发生炉基本情况调查表

镇、街道、开发区（盖章）：

数量单位：台

年 月 日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分管领导：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

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46号

电话：0533-4110095

邮编：255200